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需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者，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需要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周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公司之淨值。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審查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二、財務部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提供同額之本票。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

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或借款公司為本公司持有股權九成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二、計息方式：

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2. 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相同天期往來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3. 利息之計收依合約所訂為之。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借款人之信評，以及是否遵循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若借款人未確實遵循本作業程序或有信用降級之疑慮時，應立即呈報上級主管，決定於是否依法律程序收回債權。對於逾期未償還之債權，於三十日內之催收無效後，經辦人即逕行轉交本公司法務部依法律程序收回債權。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建立備查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須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高階主管。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附則：

-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